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政部華中經新類新聞紙登記為謁鈐三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商震給予青天白日勳章。陳布雷、陳果夫各給予一等雲麾勳章。蔣中正、胡漢民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俞濟時、閻聖法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楊錦昱、施覺民各給予二等嘉慶勳章。唐誠、趙桂森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黎鐵漢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電稱，專員梁鍾萼，因公殉職，殊死矜式，特賜褒揚，用示勵勵。唐誠、趙桂森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黎鐵漢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統計處擬正文永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統計處擬正文永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編審方永璽、晏元覺、鄒崇津另有任用，均請准予。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主計處呈，請將孫昌輝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主計處呈，請將潘萬新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主計處呈，請將孫昌輝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卓為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蘇植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植田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自琢為內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曾渝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濟豐權理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是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丁叢吉請辭職，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恆樞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修先堯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宋黎男有任用，請予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家駒、應遠二員以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銘傑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熙熙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中域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申培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之超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毓樟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宏宇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設正朱慶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馬廷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陳純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紹行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景中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培良署農林部寧央林業實驗所技工，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場長黃維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體璽爲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酒泉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濟源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吳鑑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錢天境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郭迺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運炳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曉鈞督辦山西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新三爲蒙慶委員會調查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地政署科長樊作民、技士諸萬平昇諸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信爲地政署觀察黃振武，估計專員丘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信爲地政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遵八爲善後救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雨農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科長李克明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胡浦清、尹春茂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文基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老試院呈，請任命錢復白、蔣雄飛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壽如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院字第四八三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

送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錫曾、會計處處長朱慶雲、人事室主任李亮恭、技術室主任李晉侯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並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資財

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任職以來，統籌供應服用物資，對於軍服原料，源源供給，固或有缺，而在戰時物力艱難之際，堪稱異常出力，該員服務財政，計已十有五年，其在河南財政廳長任內，亦以整理財政著功，奉奉府令明憲，近因辦理局務微有失調，致招監

院彈劾，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十年，如就

實際而觀，該局任務繁雜，即如案內指貨物一事，川地濕熱，似

非人力所能固防，且多係接收前任與其他貨運機關物品，分置各倉庫，各有主管，該員一身任督，實屬情有可原，而其同案被議之該局

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錫曾各受免職停止任用五年之處

分，會計處處長朱慶雲受免職停止任用十年之處分，按該處長等，

隨同辦理戰時物資，甚著勞績，以前服務財政金融等項工作，資驗均優，現值收復各地財政金融，百端待理，需用人才至為殷切，該局

長暨各該處長實有令其前往收復區域分任相當工作之必要，特擬授

照「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

定，俾資出力，即希奮照辦理等由。理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

一項及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一條第

一部份執行，將其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以策後效等情。據此，該

花紗布管制局局長尹任先、紗布處處長陳康民、財務處處長汪錫曾、會計處處長朱慶雲應予以免職處分，其停止任用部份，准暫緩執

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造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渝字第九〇九號公告

轉飭造照。此令。

行政院令

平壹字第二七〇二號

茲修正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鑑查緝毒品

給獎及處理辦法，公布之。此。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第一條 為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

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内徹底肅清，

各省市應分別依期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匿，均同時斷禁，並特重獎吸。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

機關。

前項協辦機關及反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

定之。

各級地方地府，應以肅清煙毒為首要中心工作，並

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由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

肅清煙毒計劃及奮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

第六條 院核定施行。一、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不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

第七條 各該上級機關督導之餘，並予獎懲。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貞潔及獎勵經費，應專款列入歲

第八條 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行政機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廣

存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

宣傳、檢舉、施戒、教濟等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

，報由內政部核錄。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

，親赴禁煙苗地區，勘定地界，並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

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實施檢查。

查獲烟毒案件，應隨即嚴究原因及來源，澈予根絕，

如查到煙苗或有他種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

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由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

第十條 會備查。

脊膜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

府會同衛生、民運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

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僅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

，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燒。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

，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

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外，應

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擋藥品，並由各級地方

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

沒收銷燬，並依法追究。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查所，充實設備，或

第十四條 定衛生機關，協辦調查吸食煙毒事項。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

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戒，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社

心公益人士，呈請行政院簡派為禁煙委員會委員，

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

設計事宜。

內政部為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

，並派遣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

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

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毒情形，酌量披露。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

派代表出席。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

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收復地區種植吸食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

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

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植吸食煙毒行爲者，

科及專供通售製吸食所用之工具，經發用確無隱瞞規避

繼續犯罪意圖者為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營吸製廠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分依附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

督導，施戒詞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邏隊，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得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杳者課驗。

第十條 減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製造，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為之煙民，應予免費，其確無謀條行為，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

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

舉，並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被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尚未戒除煙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音與總檢署辦結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清訖，府報內政部核存。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棄無誤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為搜集，歷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驗各該區

肅清烟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緝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煙、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王、毒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發給，並按月將收解煙毒種類、數量、安犯姓名、組織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

（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補訂，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

(一) 精製鴨掌、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毒，經

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

(二) 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錢，
規定，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多寡，
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之) 嘴喫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市兩，之二五，煙生、煙管、煙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

及來有煙灰、煙料之戒煙藥劑，均不給獎。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辦案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
審者，應專委派各縣（市）派出員算之。并報政部審核，其各縣（市）發各機關辦案獎金，於審判時，分別撥付之。

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級手續費之貢兵，得百分之九十七。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告人知悉應據實供述，如不如實，指認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

者，爲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之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備指某人送審毒品而不知某人，則以文書為而知存放處所，經齊獲者，為齊道報告人，於前條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組織聯合會**，其應領之辦法第五條甲項之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金。

規定之獎金，應列於機關年分，但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之後，再行分發。

第八條 奪獲煙毒人犯，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

機器審理之，僅能領事未獲獲犯者，照應獎勵。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第十七號
胸綫預輪規則及軍械及預給手續正之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前與該主管官商洽，或將報經大件呈閱，發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通緝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發還。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搜繳造毒機器或察獲主要犯之特殊出力員長，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各省高等法院署席檢察官(四川除外)各司之職責。諸司長請通報在逃人犯陳和生等。

百二十瓦名。該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仰轉閱。一
照。此令。

抄發辦緝各案人犯一覽表一份

機
器
名
姓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徵
理
由
行
使
權
日
期
及
處
所
處
所
備
考
記
錄

四川高等法院等處檢察處
陳和生男二八
脫逃審證一
高院檢法處檢察處

同 郭翔云 男 同 同
同 何順卿 同 五五 同 殺人 同

同人徐敬齋同三九
四川高
同鑑盜三三同
大足

檢察處 同 李體嘗 男 四七 巴縣 物品、一九 一分 處

同 蔣綸之 同四〇 同
同 李榮安 同四一 同
同 袁長衡 同四二 同
同 遷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蒋德才 同 四七 成都
同 窦濬 三九 同

同 陳大明男

逃亡傷害

同	胡德雲	男四一八	同	侵古	二六	同
同	彭翰榮	同三八	逃亡	食污	二七	同
同	馮鑑棠	男五八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漆元懷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廖慶雲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劉青云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吳國楨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王國樞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周善培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錢永芳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黎錦暉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范國華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鄧惠慶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王國樞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周善培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錢永芳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黎錦暉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范國華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鄧惠慶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王國樞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周善培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錢永芳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黎錦暉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范國華	同	同	殺人	三八	同
同	鄧惠慶	同	同	竊盜	三八	同

同	鍾輝毅	同
同	何光裕	同
同	王樹成	男
同	王樹芳	女
同	李風民	男
同	王金鳳	女
四〇	浙江	
四川涪	姚戰門	男
院檢	姚戰門	男
司法院	何春恨	同
司法院	舞明泉	同
司法院	陳少清	男
司法院	沈海雲	同
司法院	田樹榮	同
同	盧樹生	同
同	易陽若	同
同	盧錦山	同
同	况六	同
同	況承模	同
同	倪雲輝	男
同	羅石民	男
同	許春華	同
同	任鈞光	同
同	四二	

本報渝字第五一號，特派沈鴻烈前往襄、魯、熱、察、平、津、青及東北各省市考察，接收事宜，令內平津青下遺漏及東北三